

狮环函〔2026〕3号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冬瓜山铜矿尾矿脱水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你公司报来的《冬瓜山铜矿尾矿脱水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cm7rr。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栖凤路以北、精矿脱水车间以东地块，占地面积约 21700m²，总投资约 5696.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2.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尾矿脱水厂房、尾矿库房、浓密池、皮带廊等以及配套公辅设施，溢流尾矿输送和回水系统等依托现有，建设尾矿脱水项目一期工程，尾矿主要来源于本公司选矿产生的溢流尾矿，设计脱水能力 2100 吨/日，建成年产脱水尾矿 33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达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单位同意

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采取施工场地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砂石渣土等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不得开工建设。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施工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尾矿脱水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公司选矿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全程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脱水尾矿、装卸、道路运输等采取厂房密闭、皮带廊封闭、道路硬化、设置喷淋系统等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优化脱水车间等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必须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落实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理处置措施。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你公司应规范化建设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确保固体废物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你公司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6. 按照分区防治原则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尾矿脱水车间、尾矿库房、浓密池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

7. 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及时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同时，必须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单位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进行跟踪检查。

项目代码：2512-340704-04-01-809495

2026年1月30日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狮子山高新区应急与生态环境局，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印发
